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7 號

聲 請 人 林沛淳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至第 8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按：共 6 次，售價金額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，其餘 5 次則為 7,000 元、6,000 元、4,000 元、2,000 元及 1,000 元），每次重量均極輕，卻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宣告 6 罪有期徒刑 8 年、7 年 11 月至 7 年 8 月不等。法院未適用處罰較輕之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，卻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重刑，雖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但現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至第 8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

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